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
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
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应对全球行业竞争挑战，抢占欧美全球市场，基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GEM”或“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超过十年的业务合作基础，以打造具有全球领先竞争力的战略联盟合作伙伴关系为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韩国 ECOPRO 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ECOPRO 及其下属公司 ECOPRO BM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BM”，ECOPRO、ECOPRO BM 以下合称为“ECOPRO”）签署《“镍资源—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产业供应链战略合作备忘录》（以

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同意在印度尼西亚组合“资源、资本与技术”共同推进“印度尼西亚一体化正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将在印尼建设涵盖“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新能源材料生产业务，双方将集中双方的能力于该项目，使该项目实现全球领先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并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项目市场，以实现双方战略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韩国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建设“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链联盟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议案》。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审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ECOPRO CO., LTD.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133.1383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宋豪峻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源区梧仓邑科学产业2路587-40

主营业务：锂二次电池材料、环境材料、化学过滤器制造与销售

ECOPRO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是韩国上市公司，旗下拥有ECOPRO BM、ECOPRO MATERIALS CO., LTD.、ECOPRO HN CO., LTD等3家上市企业，主要产品是NCA及NCM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ECOPRO BM CO., LTD.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日

注册资本：114.6 亿韩元

法定代表人：崔文豪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原区梧仓邑 2 产团路 100

主营业务：制造业（锂电材料制造及销售）

ECOPRO BM 为 ECOPRO 下属公司，为韩国上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等二次电池材料生产的公司。

ECOPRO BM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 BM 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ECOPRO BM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合作愿景与规划

ECOPRO 与 GEM 将集中双方的能力于印尼项目，使该项目实现极强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的竞争力，并面向韩国、东南亚、欧美等全球市场共同拓展项目市场。

ECOPRO 将为项目提供正极材料相关的制造和研发能力，并全力提升正极材料的制造成本竞争力和客户获取能力。GEM 将为项目提供镍资源与前驱体相关的制造能力，并全力提升镍资源和前驱体的制造成本竞争力。同时，GEM 将为项目提供印尼相关的本地专业知识，以支持工厂建设及各类审批手续的取得。

双方将以年产 20 万吨前驱体与正极材料的产业链的协同能力以及相匹配的镍资源冶炼能力为目标，分阶段推进印尼项目。双方将基于项目合作，助力 ECOPRO&GEM 产业链联盟巩固其在三元前驱体与正极材料市场的全球领先核心地位。与此同时，ECOPRO 和 GEM 以项目合作为契机，ECOPRO BM 将扩大对 GEM 前驱体的采购，并加强技术合作。ECOPRO 将积极向三星 SDI、SK On、LGES 等韩国及海外客户展示印尼项目的竞争力，并全力争取欧美全球产业链客户。

项目选址印尼，并优先选择 GEM 在印尼的园区实施，充分发挥印尼的低成本的生产要素优势与 GEM 在印尼已经建设的园区配套条件优势。

项目将最大限度发挥合作双方技术与产能优势，按照 ECOPRO 负责建设正极材

料工厂、GEM 负责建设与正极材料产能匹配的“镍资源+前驱体”的协同模式。正极材料按照“在印尼建设一次烧结工厂，二次烧结产品则通过 ECOPRO BM 在韩国/欧洲/北美等地现有的正极材料设施进行生产”的模式实施，以降低正极材料的成本。

项目将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第二阶段分别计划在印度尼西亚建设年产5万吨正极材料规模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工厂。

如果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项目顺利进行，双方将研究引进全球资本推动另外年产 10 万吨正极材料规模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工厂建设，并最终考虑将项目的生产能力扩展到年产 20 万吨正极材料规模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工厂建设的规模，同时，双方将积极推动双方合作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合资公司走向全球资本市场。

项目实施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合资协议为准。

2、为推动项目而设立的 TF 工作小组

双方将共同成立并运营成本 TF 工作小组、正极材料工厂建设 TF 工作小组、市场营销 TF 工作小组三个 TF 工作小组，制定最优的项目推进计划，以确保项目的成功。

3、合资公司设立

为了推进项目，双方将在新加坡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JV”），其中GEM及相关公司持有新加坡JV 50%的股份，ECOPRO及相关公司持有新加坡JV 50%的股份。新加坡JV将在印度尼西亚设立用于“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产业链的一体化公司（以下简称“印尼JV”），并持有99%以上的股份。

此外，将在新加坡设立用于销售印尼JV生产产品的销售公司（以下简称“销售JV”），其中GEM及相关公司持有销售JV 50%的股份，ECOPRO及相关公司持有销售JV 50%的股份。

新加坡JV、印尼JV和销售JV的运营和决策结构将按照双方之间诚信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决定以最大化各合资公司利益的方向进行，具体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模式将在合资协议中约定。

4、法律效力

本备忘录中商定的JV股权结构将在双方董事会及所在地政府批准后生效，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或合法终止，否则在一年内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备忘录，有利于将公司与ECOPRO及其下属公司的资源、技术、制造、资本和客户深度结合起来，释放公司多年来在印尼投资镍资源与前驱体的力量，在印尼打造具备全球领先竞争力的“镍资源—前驱体—正极材料”全产业链，共同应对全球行业内卷竞争，满足美国和欧洲市场的要求并最大化双方的利益；有利于夯实公司全球高镍前驱体制造商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前驱体订单数量，促进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签署备忘录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披露日期 | 进展情况 |
|----|--|------------|-------|
| 1. |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22年1月11日 | 正常履行中 |
| 2. |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 2022年2月28日 | 正常履行中 |
| 3. | 公司与ECOPRO BM Co.,Ltd.签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 | 2022年3月29日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4. |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 2022年7月21日 | 正常履行中 |
| 5. |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 2022年7月25日 | 正常履行中 |
| 6. |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22年7月25日 | 正常履行中 |
| 7. |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 2022年9月5日 | 正常履行中 |
| 8. | 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 2022年9月21日 | 正常履行中 |
| 9. |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22年9月29日 | 正常履行中 |
| 10. |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 2022年11月16日 | 正常履行中 |
| 11. |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 2022年11月23日 | 正常履行中 |
| 12. | 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和 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 2022年11月25日 | 正常履行中 |
| 13. |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2022年12月31日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14. |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23年2月28日 | 正常履行中 |
| 15. | 公司与 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 2023年3月25日 | 正常履行中 |
| 16. |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 2023年3月25日 | 正常履行中 |
| 17. |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 2023年5月12日 | 已履行完毕；已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 18.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 2023年6月10日 | 正常履行中 |
| 19. | 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 2023年7月4日 | 正常履行中 |
| 20. |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 2024年1月12日 | 正常履行中 |
| 21. |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24年1月26日 | 正常履行中 |
| 22.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骆驼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 | 2024年3月11日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 |
| 23. |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 2024年3月20日 | 正常履行中 |
| 24. |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建循环化、数字化供应链与废旧商品回收平台战略合作协议》 | 2024年3月22日 | 正常履行中 |
| 25. | 公司与深圳市顺丰综合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方正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势拓伺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梅特勒托利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市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北鸿基锐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襄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 2024年4月30日 | 正常履行中 |
| 26. | 公司与湖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哥（武汉）互联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合资设立两新回收数字化平台，服务两新战 | 2024年5月24日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略合作框架协议》 | | |
| 27. | 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联合开发石墨烯磷酸（锰）铁锂材料产业化技术与市场化推进战略合作协议》 | 2024年7月11日 | 正常履行中 |
| 28. | 公司与 ECOPRO BM CO., LTD.签署的《二次电池原材料全产业链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24年8月17日 | 正常履行中 |
| 29. | 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黑龙江）石墨产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构建石墨一体化循环利用产业链合作协议》 | 2024年9月4日 | 正常履行中 |
| 30. | 公司与 PT Vale Indonesia Tbk 签署的《关于共同建设绿色镍资源的 HPAL 工厂的项目投资协议》 | 2024年11月11日 | 正常履行中 |

2、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存在部分变动情况。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4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为授予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11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